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诚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崇文办葡萄园社区服务阵地及日间照料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人民西路西延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小写）¥：1526343.23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阳区人民西路德正巷东3排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和顺嘉府小区11号楼2单元6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帐号：

帐号：2600530104001917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人根据已完工程量的 85%进行工程款支付。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0.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 85%。竣工结算报告出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支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一次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诚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崇文办葡萄园社区服务阵地及日间照料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崇文办葡萄园社区服务阵地及日间照料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2）土建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3）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无利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5 日